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撤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 (珠环责改字〔2024〕5007号)的决定

张
公
地

我局于2024年6月1日向你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珠环责改字〔2024〕5007号)，责令你改正“在畜禽禁养区内从事畜禽养殖业”的环境违法行为。经我局进一步审查研究，决定撤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珠环责改字〔2024〕5007号)。

你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(联系人：孙先生；联系电话：0756-3621907)

